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030號

債權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債務人 陳俊良即陳露薰之繼承人

陳杏薰即陳露薰之繼承人

陳昭良即陳露薰之繼承人

(被繼承人陳露薰

一、債務人應在繼承被繼承人陳露薰之遺產範圍內，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萬柒仟貳佰肆拾陸元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另依債權人提出之債務人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及家事庭函文所示，原債務人即被繼承人陳露薰係於民國113年7月23日死亡，其父即其繼承人陳榮霖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陳報遺產清冊，經該院113年度司繼字第2860號裁定准許並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催告公告在案。嗣陳榮霖於民國114年4月6日死亡，其子女陳俊良、陳杏薰、陳昭良為其繼承人，爰列為本件債務人如首揭當事人欄所示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0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04 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

05 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『債務人其他』  
可供送達之地址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定代理人  
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  
最新現戶戶籍謄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  
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  
核發確定證明書)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  
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  
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  
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  
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  
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  
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